

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以姓氏笔画为序）：刘克先生、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

刘克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 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 作，任《中国流通经济》杂志社常务副主编。刘先生于1999年4月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于2000年4月被评为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刘先生于1984年获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美国佐治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周忠惠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2019年5月27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2010年11月起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周先生兼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首任总经理和主任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资深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于1983年、1993年分别获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学位，于1995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青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18年12月起任香港理工大学电子计算学系讲座教授兼系主任。李先生曾于1998年至2018年先后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终身);2013年至2018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多媒体软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创始主任;2003年至2005年,设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发孵化中心移动信息管理部并任经理;2005年至2012年,成立珠海市发思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及董事长。李先生于1982年获得湖南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别获得美国南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了全部职责,并就公司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
|---------|--|
| 刘克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 周忠惠 | 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 李青 |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及1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16次董事会(通讯表决10次、现场表决6次)以及3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26次,现场表决4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刘克 | 周忠惠 | 李青 | 何佳 |
|--------------|-------|-------|-----|-----|
| 股东大会 | 3/3 | 3/3 | 1/1 | - |
| 董事会 | 16/16 | 16/16 | 9/9 | 5/5 |
|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 9/9 | - | - |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8/8 | 8/8 | 5/5 | 2/2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2 | 2/2 | - | 1/1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2 | - | 1/1 | - |
|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5/5 | 5/5 | 4/4 | 1/1 |
|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 - | 4/4 | 2/2 | 1/1 |

注：上表显示的是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2021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0次会议（通讯表决26次，现场表决4次），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9次（通讯表决）、审计委员会8次（通讯表决5次，现场表决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现场及通讯表决各1次）、提名委员会2次（通讯表决）、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通讯表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次（通讯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编制《信息周报》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于2021年3月17日、7月16日、8月6日、8月18日及12月17日，分别审议/预审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上半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预案》。

2021年3月18日、7月15日、8月9日、12月17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

易、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与中国中信集团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十二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479亿元，公开发行了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公开发行了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08亿元，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发行3125期收益凭证，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073.8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各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等事项无异议。

2022年3月2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预审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及《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执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高管忠诚奖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3月4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初审结果的汇报后,结合在公司的考察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信息,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 现金分红

2021年3月1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5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2.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3. 与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相关的承诺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承诺：“本次交易中，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中信有限如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承诺：“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由于中信证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信证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承诺已按期履行完毕。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股东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本公司还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解决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不侵占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承诺。该等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4.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021年，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就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做出承诺：“中信有限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或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中信有限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中信有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中信有限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中信有限承诺本次配股方案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中信有限将在本次配股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此承诺在公司配股期间有效，目前已根据承诺履行完毕。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2021年3月17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预审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九）其它履职事项

2021年2月21日、2月26日、3月18日、4月28日、6月7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设立资管子公司、担保情况、计提减值损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调整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等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至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优化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忠惠

李青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忠惠



李 青

